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管理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于2015年8月6日与标的公司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建投）、其股东（委托方）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及担保方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将其合计持有的黄龙建投100%股权委托鲁地投资经营管理。

该委托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7年1月16日，鉴于标的公司黄龙建投股东之一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黄龙建投6.75%股权转让给黄龙建投股东之一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鲁地投资与黄龙建投股东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及担保方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75%股权转让给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变更后股东情况为：

- （一）许美丽，认缴出资额4,400万元，持股比例78.57%；
- （二）陈敦煌，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10.71%；
- （三）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10.72%。

二、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诺股权变更后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签订的《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依旧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

三、担保方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漳浦县

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2015年8月6日签订的《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之条款“丙方（万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愿为甲方（许美丽、陈敦煌、漳浦县中润建材有限公司、漳浦县龙湖建材经营部）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担保”等不因股东的变更而取消承诺，依旧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